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公告
執行董事、行長之辭任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執行董事、行長之辭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7月22日接獲本行執行董事、行長隋軍先生（「隋先生」）的辭呈。隋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首席合規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隋先生的辭任自2026年7月22日起生效。

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行股東注意。

隋先生任職期間勤勉敬業、恪盡職守，統籌推進經營發展、服務實體經濟、風險防控等各項工作，深入構建數字驅動、產業鏈動、場景圈動「三種新動能」，助推本行高質量改革發展。董事會對隋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付出致以衷心感謝！

為確保本行經營管理工作平穩有序開展，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由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小軍先生在本行行長空缺期間代為履行行長職務，至本行委任新任行長且其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劉小軍先生履行本行行長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出現，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主體職責邊界清晰，同時，本行董事長與行長各自有明確職責區分，因此，本行認為上述安排不會影響本行治理主體間權力平衡，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構下能夠保障本行有效運作。本行將按照法定程序盡快開展相關選任工作，以完善本行內部公司治理體系。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因前述董事會成員變動，根據《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為保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持續、有效履職，本行擬調整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經調整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小軍先生

委員：袁剛先生、畢茜女士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劉小軍先生

委員：董斌先生、李明豪先生

董事會對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董事會三農金融服務委員會成員不作調整。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劉小軍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隋先生，與梁穎嫻女士共同作為授權代表負責本行與聯交所的溝通，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 • 重慶，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